被侮辱的律师们为何选择懦弱

【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】

宁夏律师协会换届选举,要从13名候选人中差额选出11名常务理事。结果,由于个别领导重点安排的人选落选,大会主席团宣布选举作废,要求重新投票。据《济南日报》6月24日报道,这一变故引起了公愤,律师们表示“这是对选举的玷污”。但为了顾全大局,律师们重新投了票。

整篇报道,充斥着律师们的愤怒。我倒认为,那些愤怒的律师活该憋着一肚子火。如果说重复投票“是对选举的玷污”,那么,这些参加二次投票的律师们,未尝就不是选举的玷污者;所谓的“顾全大局”,则更显得幽默滑稽。

精通法律的律师们,真要是顾全大局,让民主不受玷污,最好的途径当然是通过法律解决。次优选择则是放弃投票拂袖而去。但结果却是律师们违心地顺从了领导的意愿。宁夏律协选举风波本可成为民主训练的样本,要知道,因为反对选举不公而申请法庭裁决,这在中国民主发展的历史上,才是真正有意义的事情。遗憾的是,精通法律的律师们最终作出了法盲才会作出的选择。

要说中国人缺乏民主训练,是不准确的。民主训练,我们从小就开始了。这一点,我们有必要欣赏一下学生选班干部的民主形式。这样的选举形式,上过小学的人们都很熟悉。程序大抵是:全体学生当场投票,当场在黑板上公开计票,计票完毕后,选举结果马上就揭晓了。这样的选举,大概算得上是世界上最公开透明的选举了。当然,它未必适合在大区域内采用,但对于宁夏律协这样的小范围选举,则是非常适合的。但最民主的形式,在社会生活中往往最缺乏市场,这是为什么?因为选班上的小干部不像选社会中的大干部,有那么复杂的利益因子充斥其中。很难说,宁夏那群愤怒的律师之所以屈从领导意志,未尝不是担心自己的利益受牵连。

当然,向某些社会“潜规则”挑战,有时候形同于挑战风车的堂吉诃德。但事实上,我们现在太多所谓的精英们,远不比荒诞不经的堂吉诃德更有责任感。大家都知道民主是个好东西,但好东西的获得并不像抬头等待馅饼那样简单。北大学者潘维先生说:民主要靠法治来约束。但现实却是,连利益受损的律师们都放弃了使用法律武器。正因为人人都不愿尝试动用法律,操纵选举的人便感觉不到约束。

十七大报告提出:要以党内民主推动社会民主。可见,民主这东西始终是影响社会的方向盘,至于如何把握好其方向,仅有法律是不够的,关键还要看怎么运用法律。**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,有时事评论集《舆论尖刀》问世)**

论“功”而赏,更要论“才”而赏

【学者视线之尉天骄专栏】

“警察妈妈”蒋晓娟被破格提拔的消息最近引起持续热议。赞成提拔的,反对提拔的,各有很多理由。甚至有人说,奶水久而不让孩子吃,会造成断奶。所以,蒋给别人的孩子喂奶,只是顺水人情,根本上还是为她自己的孩子将来有奶吃。如此论人,过于刁钻、刻薄,不近人情。再重一点说,是近于阴暗。就像说人家企业给地震灾区捐钱是花小钱做大广告,名人捐钱是以几个零钱买社会名声……这不是深刻,是尖刻。

无论怎么说,蒋晓娟作为一位警察,地震后顾不得照看自己幼小的孩子,还给别人家的孩子喂奶,这样的行为既是功(劳),也是(美)德。她应当得到鲜花和掌声,也应当得到奖励。

问题的关键是怎么奖。中国从古到今,以官赏功是最常见的,也是最高的奖赏。但从民主政治建设的角度看,恰恰是提升职务的奖赏最要慎重。因为,把某人提升到某个职位上,不仅关系到他本人,更关系到那个职务所管辖的人和事,而且影响的时间还相当长。我们历来都强调论“功”行赏,其实还要考虑论“才”而赏。让被提拔者胜任那个职务,这既是对本人和他人的激励,更是对国家事业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负责。

“文革”时期,有菜场售货员当了国务院副总理的,纺织女工做了人大副委员长的。珍宝岛一仗打下来,指挥战斗的基层军官提升为军区副司令员。不可否认的是,他们原来都在自己的岗位上做出过成绩和贡献,但提升之后,就不适应新的职务要求了。最广为人知的是那位山西的大队书记,竟然做了全国负责农业生产的副总理,连文件都看不懂,常常是看别人画圈他就画,别人不画他也不画。结果是,全国天天喊学大寨,农民却天天在饿肚子。

“文革”期间的做法今日不会重现了,但“论功赏官”仍是常见的行政管理逻辑。确实有很多干部,从基层一步步干上来,职务一层层提升,能力也一步步提高。但生活中另一类情况也很常见:在基层职务上成绩突出,提升之后却没能干好;在乡长位子上干得有声有色的,到了县长、市长位置上就捉襟见肘。就像在大学里,有的硕士、博士在教学岗位上是出色的教师,但提拔到领导岗位后,自己不适应,工作也没有多少成绩。这样的提拔也许体现了对本人的激励,却没有促进事业的发展。

领导岗位不仅标志着权力,更承担着责任,考验着能力。所以,在提拔职务之前,应当对任职者的能力、才干有一个全面的衡量。就说蒋晓娟,如果她理论水平好,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,担任县公安局副政委就是合适的。假如她的长处在别的方面,那就把她安排到那个适合她的岗位上去,这样对事业对个人都更有利。或者采用别的形式的奖励,不一定非要落实在提升职务上。**(作者系河海大学教授)**

政府公开信息怎么还要收钱?

■热点纵论

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出通知,规定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时可收取检索费、复制费和邮寄费。

(6月24日《京华时报》)

从网民的反应看,大家对收费普遍持反对意见——我的感受也差不多,政府信息也要花钱买,很有些别扭。

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实施后,社会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多了,行政机关因此要增加一笔开支,这笔开支是“自我消化”还是再次“取之于民”?我想应该是前者。一方面,所谓“自我消化”无非还是花纳税人的钱,政府信息公开是服务于民的一部分,就像政府提供的其他公共服务不应收费一样;另一方面,信息公开本就是行政机关的法律义务,履行这个义务是法律的要求,应该是无条件的,更不能把收费作为履行法律义务的前置条件。

政府可以而且应当公开的信息,本就为百姓所共有,理应为百姓所共享,政府公开信息在本质上属于公共品,不具备商品属性。而收费,哪怕只是低廉的收费,也会让政府公开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异化为商品,自然会让老百姓产生疑问:政府信息到底为谁所有?这种收费是否有乱收费的嫌疑?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刚刚实施,不仅一些政府机关对于信息公开缺乏主动性,而且民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诉求也处于“低幼”阶段。要将“条例”落到实处,配套措施应该鼓劲、督促,而不是变相抑制公开信息的热情。

按照两部委的规定,政府公开信息收费的范围指“行政机关主动公开信息范围以外的政府公开信息”,即是说,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信息不收费,未主动公开的信息可以收费——如此规定会起到何种导向作用?是在鼓励行政机关主动公开信息,还是起相反的作用?恐怕不言自明。

(晏庆盛)

对举报人应适度“作证豁免”

■热点纵论

为方便举报人举报,重庆市检察院除了向举报人提供密室举报外,还有24小时临时人身保护。 **(6月24日《重庆晚报》)**

目前我国涉及保护举报人的法律法规存在诸多不足,因此,“密室举报”算得上一种进步。但“密室举报”还远远不够。比如说,根据法律规定,在公开审理重大刑事案件时,需要当庭公布主要证人的姓名,“密室举报”在此时是无力的。

那么,检察机关和法院能否建立一种制度,它能使举报人在举报之后免予出庭作证?我认为,这是行得通的。早在1998年10月,我国签署的联合国《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就规定,公民有权“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”,我国已正式加入该公约,根据国际法优于国内法之原则,这就意味着我国刑事诉讼中应该贯彻“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”之原则。而在西方法制健全的国家,如果有人向司法机关提供了重要线索,除了可能得到一笔奖金外,还会受到这些部门的严格保护。更重要的是,这些国家都推行举报人作证豁免制度,即豁免举报人出庭作证的义务。对比之下,目前我国却没有这项制度,实在是一个莫大的缺憾。 **(陈霞)**